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5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

被告 周國文

周漢池

周惠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間就被繼承人周劉月娥所遺坐落臺南市楠西區東勢段135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及其上同段38建號、門牌號碼臺南市楠西區水庫路236巷9號建物（權利範圍1分之1），於民國111年8月2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被告周惠珠於民國111年8月31日就前開不動產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周惠珠應將前項不動產於民國111年8月31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5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所列被告為周國文與「周**」，並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明請求：(一)被告等就被繼承人周劉月娥所遺坐

01 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分之1）及
02 其上同段38建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巷0號建
03 物（權利範圍1分之1，與上開土地合稱為系爭房地）之分割
04 協議債權行為，及周**就系爭房地於民國111年8月31日所為
05 登記之物權行為均予以撤銷。(二)周**應將系爭房地於111年8
06 月31日之所有權登記塗銷，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本
07 院卷第13頁）。嗣經本院調取地政辦理系爭房地辦理分割繼
08 承登記之資料，原告乃依查得之內容，更正「周**」之姓名
09 為被告周惠珠，另追加周劉月娥之另一名繼承人周漢池為本
10 件被告，並變更聲明為：(一)被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分割
11 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周惠珠於111年8月31日就系爭房地所為
12 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周惠珠應將系爭
13 房地於111年8月3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本院卷
14 第233至234頁）。核原告上開所為，係更正起訴對象姓名，
15 及對數人必須合一確定之訴訟標的，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16 當事人，核與前開規定無不符，應予准許。

17 二、周惠珠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18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9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周國文積欠訴外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下稱華僑銀行）新臺幣（下同）1,062,548元，及自89年7月
23 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計算之利息，暨自8
24 9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25 金（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經本院於94年7月5日以南院慶
26 94執實字第25354號發給華僑銀行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
27 憑證）。華僑銀行於96年12月1日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2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合併，華僑銀行為消滅銀行
29 ，花旗銀行為存續銀行；花旗銀行嗣將在臺之消費金融業務
30 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分割予原告，由原告承受營業、資產及
31 負債，是系爭債務業由原告取得債權，惟因周國文無財產可

01 供執行，迄未獲償。周國文之母周劉月娥於111年8月1日死
02 亡，其繼承人為長子周漢池、次子周國文、長女周惠珠，均
03 未辦理拋棄繼承，周劉月娥所遺之系爭房地即由其等共同繼
04 承。詎原告於115年初委託訴外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
05 限公司（下稱裕邦公司）查調周國文之財產發現，系爭房地
06 業於111年8月26日經被告簽立遺產分割協議書，協議無償分
07 割予周惠珠單獨所有，周惠珠並持該協議書向地政機關辦理
08 分割繼承登記完畢。是周國文上開無償行為，顯然有害及原
09 告債權，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聲請撤銷被
10 告間就系爭房地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周惠珠於
11 111年8月31日就系爭房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並
12 請求周惠珠將系爭房地於111年8月31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
13 予以塗銷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周國文、周漢池：同意原告請求等語。

16 (二)周惠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17 述。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周國文積欠其系爭債務，迄未清償，周國文之母周
20 劉月娥於111年8月1日死亡，遺有系爭房地，繼承人為周漢
21 池、周國文、周惠珠，均未辦理拋棄繼承，周國文明知其尚
22 積欠原告債務，卻與其他繼承人於111年8月26日達成遺產分
23 割協議，將系爭房地無償分歸周惠珠單獨取得，周惠珠並持
24 該分割協議於111年8月31日辦理分割繼承登記完畢，原告於
25 115年初委託裕邦公司查調周國文財產始悉上情，而於115年
26 4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與繼
27 續執行紀錄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7月17日金
28 管銀外字第09800316561號函、96年10月11日金管銀（五）
29 字第09800439220號函、104年1月15日金管銀外字第1030003
30 3460號函、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
31 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

分配表、周劉月娥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系爭房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與異動索引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1至41、135至159頁），並有臺南市玉井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29日所登記字第1150001862號函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115年5月4日資政加字第1150000359號函查復之系爭房地謄本與異動索引之調閱核發紀錄、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115年4月30日臺南地所登記字第1150003796號函檢附之系爭房地辦理分割繼承登記相關資料（含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周劉月娥之繼承系統表、遺產分割協議書、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印鑑證明）附卷足稽（本院卷第89至121頁），復為被告所未爭執，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按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債權人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1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10年而消滅，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本文、第24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權之拋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而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係於繼承開始後，未於法定期間拋棄繼承權，嗣就其已繼承取得之財產予以拋棄，與拋棄繼承權之性質迥然有別。繼承權之拋棄，固不許債權人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撤銷之。惟如拋棄因繼承所取得之財產，而將繼承所得財產之公同共有權，與他繼承人為不利於己之分割協議，倘因而害及債權者，債權人自得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行使撤銷權（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周國文尚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其於周劉月娥死亡、繼承開始後，既未辦理拋棄繼承，依法即與其他繼承人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周劉月娥所遺之系爭房地，被告協議將系爭房地分歸周惠珠單獨取得，並由周惠珠辦畢分割繼承登記，對未分割取得任何遺產之周國文而言，屬於無償行為。

01 周國文積欠原告債務，且名下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與所得乙
02 情，亦有其112、113年之稅務財產及所得電子資料存卷可按
03 （見限制閱覽卷），足認周國文無資力清償債務，而周國文
04 繼承取得公同共有之系爭房地，本應作為其對債權人總擔保
05 之一部，周國文卻以分割繼承之方式，將該權利無償讓與周
06 惠珠所有，使其名下用以擔保受償之積極財產減少，足以影
07 響周國文清償全體債權人之能力，自屬有害及原告債權之行
08 為。原告於115年初查得系爭房地之分割繼承情形，並於115
09 年4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核未逾民法第245條規定之1年除
10 斥期間。從而，原告主張周國文所為上開無償行為，有害及
11 其債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訴請撤銷被告
12 間就系爭房地於111年8月26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
13 ，及周惠珠於111年8月31日就系爭房地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
14 物權行為；並請求周惠珠將系爭房地於111年8月31日以分割
15 繼承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核屬有據，應
16 予准許。

1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2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4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5 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王美韻